

公權力爲何疲軟不振

政府在執行公權力的立場上，事前評估不客觀，又缺乏掌握全盤發展的能力及執行技巧，終至立場盡失，陷入進退兩難之窘境。

近年來，台灣民主化的腳步不亞於經濟成長的速度，繁榮的經濟也突顯了都市建設及都市管理的重要性。不過，由於民主意識的提升，在公權力行使方面以往單純可行的，現在卻變得窒礙難行。茲就公權力不振的現象，提出下列檢討：

- 一、民代與特權的干預：其民主化促使官員行特權之便的比例明顯減少，但相對的，由民眾選出來的「代表」卻成爲不折不扣的新特權。唯有及早見到有道德勇氣的官員毅然公佈關說者姓名，開風氣之先，才能收嚇阻之效。
- 二、自力救濟盛行：自力救濟是台灣現階段民主化過程中頗有「成效」的表達方式。但不少有心人士使用假人頭，進行大規模抗爭，只爲達到一己私利；而政府卻沒能力，或有意不去分辨，實令國人憂慮。
- 三、政策出爾反爾：政府在執行公權力的立場上搖擺不定、政策出爾反爾的現象，造成的後遺症最大。不但使政府的威信徹底喪失，社會上更因此形成是非不明、公道不彰的無力感。這種情形，大多由於政府在事前的評估不夠客觀、深入、又缺乏掌握全盤性發展的能力，終至立場盡失，陷入進退兩難的窘境。
- 四、三分鐘執行熱度：不勝枚舉的執行案例，但見開始時政府官員大張旗鼓，說盡大話，卻很快的落入無言的結局。其原因，不外是一些執行作本屬被動的，在遭到外來壓力才「被迫」去做。其後，囿於沒有完整的執行計畫（包括人力、經費的規劃），自然在被社會逐漸淡忘時，也就樂得無疾而終了。
- 五、法令不合時宜且太繁瑣：現行的各項都市建設相關法令多如牛毛，缺乏整合；而且許多已經不適用於今天的環境，形同惡法。試想以這種法令爲執行基礎，如何能得到社會的認同？其遭到民眾的強力抗爭，自是意料中事。此外，各種法令輕重不分，法條又繁複瑣碎，不僅民眾感到困擾，也容易造成執法者避重就輕，甚至包庇非法的藉口。 民生報82.08.09